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装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6,682,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6,682,4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9.15%。

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38,027,034.12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38,027,034.12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614,709,434.12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3.71%。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津装备	603279	景津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君
办公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话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电子信箱	jjhbzqb@163.com	jjhb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

过滤与分离机械是将液体与固体颗粒的混合物进行分离的设备。过滤与分离机械包括的范围较多,但主要分为离心机、过滤机、分离机、过滤器、离心萃取机等几大类。具有应用范围广泛;对物料的针对性较强;产品规格及型式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对耐腐蚀性、安全性、卫生性能要求均较高等特点。

目前,我国对压滤机及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同时,公司所生产各式过滤成套设备广泛应用于环保(市政污泥、工业污泥、环境治理污泥)、新能源、新材料、砂石骨料、矿业、金属冶炼、化工、食品和生物医药等领域。

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过滤工艺的提高,过滤效果的增强,各行业对于节能、高效生产的要求逐渐增长,各相关领域对过滤、提纯比例和提取精度要求日益提高;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对各行业的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要求越来越高,大力提倡新能源、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制造,过滤成套装备在新能源、新材料、砂石废水、精细化工、固废等领域的应用也在不断拓展。

公司压滤机等过滤装备主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

(一)环保行业

1、市政污水

国家对污泥处理处置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污泥处置率有所提升,但目前我国城镇平均污泥处置率仍滞后于污水处理率,"重水轻泥"逐步向"泥水并重"转变,"十四五"期间城镇污泥处置市场仍将持续增长。2021年3月,《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2021年6月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 新增污泥(含水率 80%的湿污泥) 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2万吨/日。2022年9月,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

近年来,我国污水收集处理取得显著成效,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明显增强,但"重水轻泥"现象仍未根本性扭转,现阶段污泥安全稳定处置依然是制约城镇污水处理行业良性健康发展的重要瓶颈;过滤成套装备是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所需要的关键设备,十四五期间污泥无害化处置规模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空间的增长。

农村污水方面,近年来,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改进乡村人居环境,资源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农村污水处理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2022年,生态环境部出台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到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23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其中强调要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在政策推动下,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望持续加强,过滤成套装备将在乡村污水治理方面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工业污水及环境治理方面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推动工业污染源限期达标排放,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十四五期间工业废水和固废排放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有利于过滤成套装备在工业污水、固废处置等行业的应用,过滤成套装备的市场需求会持续发展。

2022年1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列明主要目标如下:到 2025 年,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力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其中,冶炼渣达到 73%,工业副产石膏达到73%,赤泥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提高。公司生产的过滤装备可应用于赤泥、磷石膏、有色金属冶炼及回收等领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效率的提升,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和推广。

2022年6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计划中列明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重点用水行业水效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吨钢取水量、造纸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10%,石化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5%,纺织、食品、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15%;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左右。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领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提升有利于过滤成套装备市场规模的增加。

3、环境治理

环境治理方面,随着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等政策的积极推进,中国河流、湖泊、水库等污泥治理的力度逐渐加大,污泥处理市场也将随着发展。2023年4月1日《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通知。《通知》中提出,强化全流域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协同治理;加强流域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入黄支流消劣整治,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县级城市和县城黑臭水体治理。过滤装备可用于河道污泥治理、湖泊水库清淤等领域,国家对环境治理的持续投入有利于拓宽污泥处理的市场空间。

(二)新能源行业

2022年,压滤机等过滤成套装备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得到不断发展,可应用于锂电池、光伏等领域。在锂电池行业,压滤机能够应用于锂资源提取(锂辉石提锂、云母提锂、盐湖提锂)、正极材料、石墨负极、PVDF树脂材料、电解液材料、锂电池回收等过程中的过滤、洗涤环节及废水处理环节。

新能源汽车在全球销量的大幅提升,使得全球范围内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大幅增长。根据研究机构SNE Research统计,2022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517.9GWh,同比增长71.8%。

锂电池生产相关的设备市场需求因此得到不断释放,2022年受益于锂电池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压滤机市场需求得到快速提升,带动了行业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作为过滤成套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在锂电池行业建立了领先优势,与众多锂电池产业链的头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锂电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过滤经验,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未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对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的需求也将继续向前发展。

在新能源汽车的带动下,动力电池装机量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动力电池使用寿命的批次到期,锂电池回收利用规模将迎来快速增长。锂电池回收符合减污降碳的政策方向,镍、钴、锂等金属元素回收价值较高,未来锂电池回收行业将在政策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的多重驱动下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关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政策以及国家标准,加强推进汽车动力电池的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等。公司过滤装备可应用于锂电池回收领域,主要应用湿法回收工艺中,目前公司过滤装备已在国内外的锂电池回收领域得到市场化应用,未来该行业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三)砂石骨料行业

建设用砂石是构筑混凝土骨架的关键原料,是消耗自然资源众多的大宗建材产品。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砂石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天然砂石资源约束趋紧和环境保护日益增强,机制砂石逐渐成为我国建设用砂石的主要来源。国家对砂石行业有序发展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砂石废水的治理要求也逐渐重视,砂石行业迎来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的阶段。

国家和地方政府持续出台对砂石骨料行业规范发展的政策文件,2019年11月4日工信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文件《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年3月25日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中提出,到2025年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需到40%,小型砂石矿山的落后产能将逐步被大型企业的优质产能整合取代,砂石废水系统装备、高端装备的市场空间将持续增长。

根据砂石骨料网发布的信息:据砂石数据中心不完全统计,2022年我国砂石需求量约为158.85亿吨,较2021年的178.36亿吨下降10.94%;2023年我国骨料需求量预计在160–180亿吨上下波动。公司的过滤成套装备及砂石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已在大型砂石项目中得到应用,未来随着大型砂石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成套装备产品在砂石领域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四)新材料领域

压滤机在新材料领域的应用在不断扩展,现已应用于氧化锆、石墨烯、磁性材料、纳米材料、聚乳酸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等新材料行业中。随着上述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过滤装备技术的进步,过滤装备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将持续拓展。

(五)食品、生物医药领域

公司过滤装备能够广泛应用于粮食深加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保健品、生物萃取、生物制药等领域。随着过滤工艺和过滤装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过滤装备的应用领域在上述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正在与各应用行业的产业升级同步进行,高端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发展形势良好。

公司主要从事过滤成套装备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分离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

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涵盖前期沟通、研发设计、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所生产各式过滤成套装备广泛应用于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砂石骨料、矿业、金属冶炼、化工、食品和生物医药等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7,976,614,493.93	5,950,736,130.14	34.04	5,246,920,43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4,575,002.87	3,369,724,644.07	19.14	2,971,650,741.88
营业收入	5,682,141,446.75	4,651,100,995.07	22.17	3,329,297,9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918,669.70	647,006,085.58	28.89	514,682,5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653,090.13	629,578,736.56	30.98	498,660,03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817,246.77	577,079,593.67	77.24	610,942,60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9	20.61	增加2.18个百分点	1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17	27.35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16	28.45	0.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44,559,709.80	1,473,509,998.84	1,518,563,104.18	1,545,508,6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97,962.99	205,601,675.42	228,566,249.77	246,452,78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059,486.20	205,192,454.72	226,715,993.91	242,685,15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74,615.95	276,142,986.13	411,774,231.09	194,425,413.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43,412,940	180,779,289	31.3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桂廷	16,913,280	66,255,980	11.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桂花	3,449,069	26,462,169	4.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6,204,000	21,714,000	3.77	0	质押	21,71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63,509	18,528,255	3.21	0	无		其他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5,692,255	13,616,842	2.36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5,105	11,916,567	2.07	0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4,882,123	11,166,771	1.94	0	无		其他
李家权	-7,443,436	10,408,564	1.8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6,708	9,045,228	1.57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推动新产品的市场化,产品订单增加,产品产销量有所增长。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8,214.14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2.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91.87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8.89%,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持续增加所致。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281.72万元,比上年增加77.24%。

由于新能源、新材料、矿物及加工等行业用户订单有所增长,以及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拓展新的行业应用,公司订单持续增长,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度聚丙烯、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总体有所下降,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导致本年度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订单增加,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利润增加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53,745,292.40元,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33,918,669.70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3月 31日,公司总股本576,682,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6,682,400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9.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38,027,034.12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38,027,034.12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614,709,434.12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3.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9	景津装备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30 – 11:30,13:00 – 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05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549,18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63,687,683.29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85,492,316.71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到账金额(元)	到账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95,500,000.00	2019-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83,078,516.71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57,553,800.00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49,360,000.00	2019-7-2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85,492,316.7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6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105.1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37,289.37万元,2022年度使用10,815.8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8,373,934.32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16,435,547.08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8,157,966.73
减:本期手续费及工本费	4,445.12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0,799.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373,934.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公司于2019年7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195,500,000.00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于2019年7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183,078,516.71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2019年7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106,913,800.00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3,272.3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5,355,646.3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3,005,015.6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8,373,934.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81,051,703.31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9年度置换已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38 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799.59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298.632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8.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692.94万元(含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于2021年度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而进行建设,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经济效益难以用财务指标定量评价,其效益将最终体现于在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销售规模、盈利水平的提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新材料的研究、试件制备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工艺研究、项目推广能力等全方面的提高,使公司在压滤机及分离过滤材料专业领域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促进了企业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建设周期24个月,原定完工日期为2021年7月。由于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2年3月结项。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0,800万元,其中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8,844.70万元。截止项目结项时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072.91 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90.60%,尚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2,095.46 万元需要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449.01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97.90%,尚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719.36万元需要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公司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2年11月结项,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4.2亿元,其中经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3,210.1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239.04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00.2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44,512.82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 4,306.81 万元(所得税按 25%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总投资 19,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0 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214.7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12,517.17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38 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799.59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298.632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8.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692.94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于2021年结项,项目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公司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4.2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3,210.11万元,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下发的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0】62 号环评批复。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00.00	40,677.19	1,322.81	13,210.11

公司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已于2022年11月结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239.04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00.2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203633号《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津装备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4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35.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0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19,550.00	7,214.74	7,214.74		7,214.74		100.00	2020年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已结项	18,307.85	18,844.70	18,844.70	5,716.52	18,449.01	-395.68	97.90	2022年	3,532.03	是	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已结项	5,755.38	5,098.22	5,098.22	6.15	4,799.59	-298.63	94.14	2021年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已结项	4,936.00	4,402.79	4,402.79		4,402.79		100.00	2020年	701.35	是	否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已结项)		13,210.11	13,210.11	5,093.13	13,239.04	28.93	100.22	2022年	187.03	不适用(注1)	否
合计	-	48,549.23	48,770.56	48,770.56	10,815.80	48,105.17	-665.38	98.64	-	4,420.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建设周期24个月,原定完工日期为2021年7月。由于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9年度置换已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38 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799.59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298.632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8.58%, 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692.94万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于2022年11月结项投产,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鉴于该项目投产运营未满2022年完整年度,尚未实现规模效益,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3,210.11	13,210.11	5,093.13	13,239.04	100.22	2022年	187.03	不适用(注1)	否
合计	-	13,210.11	13,210.11	5,093.13	13,239.04	100.22	-	187.0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44,512.82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 4,306.81 万元(所得税按 25%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总投资 19,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0 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214.7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12,517.17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于2020年12月30 日在上市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披露。 2、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38 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799.59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298.632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8.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692.94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于2021年结项,项目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于2022年11月结项投产,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鉴于该项目投产运营未满2022年完整年度,尚未实现规模效益,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 至05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jhb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

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至05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jhb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53,745,292.40元,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33,918,669.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6,682,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6,682,4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9.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38,027,034.12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38,027,034.12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614,709,434.12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3.71%。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董事、技术顾问杨名杰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回避表决。

4、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5、关于副总经理卢毅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独立董事张玉红2022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回避表决。

7、关于独立董事徐宇辰2022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徐宇辰回避表决。

8、关于离任独立董事刘凤元2022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的部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53,745,292.40元,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33,918,669.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6,682,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6,682,4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9.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38,027,034.12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38,027,034.12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614,709,434.12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3.71%。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关于监事会主席高俊荣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回避表决。

2、关于监事段慧玲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段慧玲女士回避表决。

3、关于监事张娜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张娜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支付的监事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符合监管要求。公司通过内控监督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景津装备")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2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9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景津装备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

(2)3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管理措施4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卉,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祥龙,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孙奇,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奇和项目合伙人谢卉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祥龙最近3年未受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谢卉、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祥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中审众环拟收取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公司2023年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中审众环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67,772,513.01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186,365.43	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147,494.92	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3,932.17	-12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4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增加0.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46,374,969.15	7,976,614,493.93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44,297,082.55	4,014,575,002.87	5.7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6,792.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8,41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583,111.8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9,04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2,26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038,870.5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2	营业收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1	营业收入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	订单增加,支付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31	收入增长导致利润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31	收入增长导致利润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779,289	31.35	0	无	0
姜桂廷	境内自然人	54,077,780	9.3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2,928,403	5.71	0	无	
宋桂花	境外自然人	24,163,769	4.19	0	无	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14,000	3.77	0	质押	21,714,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其他	13,616,842	2.3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14,567	2.12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11,166,771	1.9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346,628	1.45	0	无	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6,262,364	1.0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180,779,289	人民币普通股	180,779,289
姜桂廷	54,077,780	人民币普通股	54,077,7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28,403	人民币普通股	32,928,403
宋桂花	24,163,769	人民币普通股	24,163,769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21,7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4,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13,616,842	人民币普通股	13,616,8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14,567	人民币普通股	12,214,56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1,166,771	人民币普通股	11,166,7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46,628	人民币普通股	8,346,628
李家权	6,262,364	人民币普通股	6,262,3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前十名股东无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段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办理完成了1名激励对象共计7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668.31万元变更为57,668.2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7,668.31万股变更为57,668.2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9,474,790.88	2,001,637,150.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29,329.62	81,735,132.46
应收账款	705,309,585.41	709,154,900.87
应收款项融资	65,841,895.22	28,083,358.53
预付款项	182,134,986.71	83,408,660.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910,275.18	41,120,234.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3,575,715.72	2,459,595,914.52
合同资产	90,143,090.66	90,466,345.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103,908.48	153,226,071.99
流动资产合计	6,349,923,577.88	5,648,427,768.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4,009,932.25	1,513,155,578.36
在建工程	285,829,790.15	261,769,58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44,294.20	2,951,079.13
无形资产	288,596,140.44	290,684,82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81,920.75	140,007,67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89,313.48	119,617,97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6,451,391.27	2,328,186,725.09
资产总计	8,746,374,969.15	7,976,614,49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54,624,155.44	498,797,084.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04,609,595.79	2,165,741,43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5,969,974.91	304,648,019.85
应交税费	25,001,808.39	67,844,727.64
其他应付款	169,167,351.61	170,123,344.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083.88	773,083.88
其他流动负债	580,455,402.90	610,563,792.32
流动负债合计	4,410,601,372.92	3,868,491,486.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8,654.60	1,178,654.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615,177.32	55,628,71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82,681.76	36,740,63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76,513.68	93,548,005.05
负债合计	4,502,077,886.60	3,962,039,49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6,682,400.00	576,683,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7,216,904.01	1,361,353,980.01
减:库存股	157,639,735.76	157,639,735.7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229,046.67	40,555,556.42
盈余公积	260,520,480.71	260,520,480.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7,287,986.92	1,933,101,62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4,297,082.55	4,014,575,002.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4,297,082.55	4,014,575,00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46,374,969.15	7,976,614,493.93

公司负责人:姜桂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7,772,513.01	1,144,559,709.80
其中:营业收入	1,467,772,513.01	1,144,559,709.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0,452,235.69	941,246,393.73
其中:营业成本	1,026,172,290.89	807,291,090.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98,526.80	5,837,615.71
销售费用	68,242,343.00	55,913,774.36
管理费用	47,180,865.16	40,924,435.56
研发费用	43,858,857.29	33,025,262.44
财务费用	-7,300,647.45	-1,745,784.58
其中:利息费用	127,777.79	51,773.64
利息收入	8,895,465.17	2,290,300.18
加:其他收益	2,641,670.67	1,981,58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3,111.87	-98,21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83,111.87	-98,215.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3,538.95	2,442,13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3,939.14	-5,132,60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655.71	678,047.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062,091.64	203,184,265.66
加:营业外收入	8,713,925.40	1,914,323.98
减:营业外支出	135,000.28	667,867.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641,016.76	204,430,721.99
减:所得税费用	71,454,651.33	51,132,75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186,365.43	153,297,962.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186,365.43	153,297,962.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186,365.43	153,297,962.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186,365.43	153,297,962.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186,365.43	153,297,962.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姜桂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956,221.55	908,129,736.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09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4,231.16	43,956,01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910,452.71	953,292,84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952,201.64	423,670,72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977,659.59	242,672,94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651,578.79	101,346,87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2,944.86	45,127,67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584,384.88	812,818,2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3,932.17	140,474,61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84.00	260,7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2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4.00	102,387,39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90,064.52	185,081,31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0,064.52	185,081,31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5,680.52	-82,693,91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63,061.72	14,285,19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563,061.72	14,285,19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59,541.39	78,007,91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59,541.39	78,007,91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03,520.33	-63,722,72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463.63	-127,678.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249,444.01	-6,069,70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757,534.54	1,374,967,04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006,978.55	1,368,897,337.37

公司负责人:姜桂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强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